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，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，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、非講授類課程（實驗、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）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，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，其每週授課時數（含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）應達基本授課時數（補助時數不列入）。

二、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。

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：

一、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，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。

二、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，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。

（二）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，授課鐘點費以一．五倍計算。

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，每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以補助五案為原則，其優先順序由各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排定。

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(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)支應。

第七條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應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並將成效評估表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